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122號

原告 王美釗

王麗雲

一、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2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另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起訴狀訴之聲明：(一)被告中山花園大廈管理委員會及被告許淑英應連帶給付原告王美釗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等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中山花園大廈管理委員會及被告許淑英應連帶給付原告王麗雲6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等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查本件係原告2人對被告等人之各別請求損害賠償，起訴利益既屬可分，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別計算，方為適法，又均因財產權涉訟案件，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60萬元，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是以原告王美釗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原告王麗雲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2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